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二、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对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加，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

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与会监事经审议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 2016 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